

云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30）

2021 年修改

规划文本

规划图纸

目 录

规划文本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保护规划.....	2
第三章 游赏规划.....	6
第四章 设施规划.....	8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11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12
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	14
附表	
附表 1-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15
附表 2-1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16
附表 3-1 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表.....	17

规划图纸

图 0-1 区位关系图
图 0-2 综合现状图
图 0-3 规划总图
图 1 风景名胜区 and 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包括 1-1、1-2、1-3、1-4 四幅分图)
图 2-1 分级保护规划图
图 3-1 游赏规划图
图 4-1 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 4-2 游览设施规划图
图 5-1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图 6-1 城市发展协调规划图
图 6-2 土地利用规划图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加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的严格保护和永续利用，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特修编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167.38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 144.73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22.65 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东经 119°06′—119°48′，北纬 34°31′—34°12′（见图 1-1、1-2）。核心景区总面积 50.64 平方公里（见图 1-3、1-4），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30.3%。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云台山风景名胜区，是以“海、古、神、幽”四大特色景观为核心资源，融明清名著文化、三元宗教文化、东夷史前文化等多元历史文化与雄峰、岛屿、洞穴、奇石、溪涧、花木等自然景观为一体，以名山观光游览、历史文化探源、海岛休闲度假和生态科研考察为主要功能，城景相融、山海相拥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的风景名胜资源共有二大类，六中类，二十五小类，共 194 个景观单元，其中人文景观单元 61 个，自然景观单元 133 个（见附表 1-1）。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11—2030 年。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五条 资源分级保护

划分为一级、二级、三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控制保护，并对一、二级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控制（见图 2-1）。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一级保护区主要为核心景区以及一级景观单元周边范围，规划面积 50.66 平方公里。

只宜开展观光游览、生态旅游活动，应严格控制游客容量；严格保护区内花果山、后云台山的花岗岩地形地貌，以及连岛、北固山的基岩海岸、礁石沙滩等典型景观；三元宫等寺庙场所复建或新建应当严格审查论证并履行审批程序，保护文物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建设与风景保护和游赏观光无关的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逐步迁出；严格控制外来机动交通进入保护区；区内居民点应逐步疏解。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二级保护区包括二、三级景观单元周边范围以及具有典型性景观的地区，规划面积 109.93 平方公里。

编制资源保护专项规划，进一步提高花果山的森林覆盖率和大圣湖、太白涧区域池潭溪涧的蓄水能力；加强后云台山乡土物种的抚育，保护生物多样性；对锦屏山、中云台山已被破坏的风景资源实施景观和生态恢复。严格控制区内设施规模和建设风貌，区内除必要的服务设施和本规划明确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外，严禁其它类型的开发和建设。

3、三级保护区（限制建设范围）

三级保护区范围是在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是风景名胜区重要的设施建设区或环境背景区，规划面积 6.79 平方公里。

严禁开山采石，加大封山育林力度；游览设施和居民点建设必须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和城乡规划建设等法定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并周边自然和文化景观风貌相协调。

第六条 资源分类保护

1、花岗岩山体景观保护

风景名胜区内禁止开山采石。对严重影响山体景观完整性的各类设施进行疏解、改造。防止过量游客对山体景观的破坏。对已经遭到破坏的自然山体，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和景观改善。

2、基岩海岸、礁石沙滩景观

对连岛、北固山、后云台山主要对景面的建筑高度、密度等进行严格控制，疏解严重破坏景观的居民点，协调重大设施与海滨景观的关系。严格禁止在海滨非法填海、侵占岸线、挖沙取土，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水域内围垦浅海从事水产养殖活动。加强海岸生态工程建设，保持海岸生态系统的稳定。

3、文物古迹保护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等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条款进行保护。对保护范围内的居民点进行疏解，并根据历史风貌和文物性质对其周边环境进行规划和整治。对文物古迹的任何改动都要报风景名胜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文物保护的法定程序报请政府和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明确宗教活动场所复建、新建审批程序，不得以宗教活动名义破坏文物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见附表 2-1）。

第七条 建设控制管理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对风景名胜区内十种设施建设类型提出具体控制管理要求。

表 2-1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 道路 交通	索道等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游船码头	△	○	○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它铺装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2. 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小型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大型餐厅	×	×	○
3. 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 宣讲 咨询	展览馆	△	○	○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5. 购物	银行	×	×	△
	医院	×	×	×
	疗养院	×	×	△
	商摊、小卖部	△	○	○
	商店	△	△	○
	卫生救护站	○	○	○
7. 管理 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8. 游览 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9. 基础 设施	邮电所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垃圾站	●	●	●
	公厕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站	●	●	●	
10. 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抽水蓄能等民生类 重大建设工程项目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禁止安排未在本规划中明确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

第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表 2—2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表

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	绿化覆盖率
一级保护区	达到 I 级	达到或优于 II 类	优于 0 类标准	超过 85%
二级保护区	达到 II 级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I 类	优于 0 类标准	超过 70%
三级保护区	优于 II 级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I 类	优于 1 类标准	超过 60%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九条 游客容量

风景名胜区日游客容量为 23724 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8 万次。其中花果山景区日游客容量 8882 人次，海滨景区的日游客容量 7122 人次，其他日游客容量见附表 3-1。

第十条 特色景观与展示

科学展示风景名胜区的自然山海奇观、名山历史文化、名人名著文化、三元宗教文化、生态植被类群五大特色景观，并作为核心解说主题。编制解说系统专项规划，系统构建完善的解说教育设施，展示特色景观，突出核心解说主题，支撑游赏展示、环境教育、科普宣传、文化传承。

5 处游客中心（分别位于花果山西侧入口、石棚山游览区北侧入口、太白涧游览区北侧入口、宿城游览区东侧入口、黄窝旅游服务区）、6 处文化设施（龙洞庵、西游文化馆、三元宫、玉皇阁、法起寺、苏马湾生态园）作为集中解说展示场所。4 大景区入口、重要景观景点和游步道两侧设立的图文并茂的解说牌、指示牌和警示牌，作为重要解说设施。

第十一条 景区规划

1、锦屏景区

包括孔望山、石棚山、白虎山、桃花涧 4 个游览区，33 个景观单元（其中一级景观单元 3 个，二级景观单元 10 个）。

结合以将军崖岩画、东汉摩崖佛教造像群为代表的文化景源，完善文化展示设施，拓展步行游览道路，彰显景区文化内涵。梳理景区水系，改善景区植被，突出季相变化，丰富游览内容和感受。

2、花果山景区

包括西游境界、玉女峰、渔湾、东磊、大圣湖、丹霞、太白涧、云龙涧 8 个游览区，113 个景观单元（其中一级景观单元 8 个，二级景观单元 27 个）。

强化花果山西游特色，前山突出神仙胜境体验、名著典故探寻、明清文化交流等特色游览活动，后山结合《镜花缘》的意境描述，再现小蓬莱胜境。

结合狮子岩郁林观遗迹、海清寺阿育王舍利塔、三元宫等历史文化景源恢复，重塑历史文化名山形象和特色。贯通景区步行游览线，强化游览区联系，充分展示玉女峰花岗岩山体的雄浑，突出水帘洞、渔湾水景的秀美，推动太白涧、丹霞地区的休闲游憩活动，促进景区全面均衡发展。

3、云台景区

包括大桅尖、苏文顶、万寿谷、宿城、云门寺 5 个游览区，32 个景观单元（其中一级景观单元 2 个，二级景观单元 9 个）。

突出后云台山国家级保护树种红楠，以及枫杨、银杏、楸树等构成的特色风景林景观，开展多样化的生态游览活动。结合焚修灭度、舍舟入山、保山驻蹕、鹞峰兴佛、石室题诗、因山设防、苏轼游云台等历史文化典故，完善登山观景线路，丰富游览内涵和趣味。改善中云台山面貌，恢复自然植被和历史景源，延续历史名山的风貌。

4、海滨景区

包括连岛、北固山、前三岛 3 个游览区，16 个景观单元（其中一级景观单元 1 个，二级景观单元 8 个）。

依托连岛、北固山的基岩海岸和海岸沙滩，开展多样化的海滨游览活动。完善海滨游览设施，提高服务水平，促进景区的可持续发展。拓展前三岛自然生态风景资源，开展海岛、海上高端生态旅游活动（见图 3-1）。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二条 道路交规划

1、对外道路交规划

建立“四环三线”的游览道路格局，开通陆岛之间游览线。在新浦区和连云区设置交通换乘枢纽，在连岛和前三岛设置游艇码头。

2、内部道路交规划

建立完善 28 处主要出入口，其中花果山景区 9 处，锦屏景区 6 处，云台景区 9 处，海滨景区 4 处。

打通桃花涧—马耳峰—磨盘山南北车行游览路；构筑以玉女峰为核心的“一心四线”车行游览体系；梳理留云岭—宿城—大桅尖—黄窝车行游览路，增加苏文顶至苍梧潭之间的车行游览路；加强海滨景区的水陆联系。

建设孔望山、石棚山、桃花涧游览区的步行游览环线；建设花果山景区六条特色步行登山游览线；打通云台景区山脊步行游览路；完善海蚀地貌区的游览栈道。

可建设花果山景区太白涧游览区索道，加强后山与前山的游览联系。索道选线与建设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见图 4-1）。

3、交通设施规划

设置 25 处集中式停车场。在花果山刘家坡地区设置交通换乘中心。

4、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游览路选线应随山就势，与自然景观相互协调，不宜有过长的路段暴露于主要观景面，道路宽度不宜超过 7 米。步行路路面材料推荐使用自然环保材料。风景名胜区内宜建设生态型停车场。交通指示设施、指示标牌设计应注意与周围环境协调。

第十三条 游览设施规划

规划建设旅游服务基地 2 处（花果山景区入口和西连岛），服务中心 6 处（唐王坝、石棚山、太白涧、古牛旦、东磊、宿城），服务点 16 处，服务站 28 处（见图 4-2）。并在旅游服务基地、旅游服务中心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徽志。

表 4-1 游览设施规划项目一览表

旅游服务基地	游览设施、餐饮设施、住宿设施、购物设施、卫生保健设施、宣传咨询、旅游管理设施
旅游服务中心	游览设施、餐厅、少量旅馆、商店、门诊、宣传咨询、旅游管理
旅游服务点	饮食店、商店、简易宣传咨询、旅游管理
旅游服务站	饮食点、商亭、救护站、简易宣讲

风景名胜区游览设施用地规模为 2.01 平方公里，总床位控制在 4700 个。

花果山入口区旅游服务基地用地规模 40 公顷，游览设施建设应融于整体景观环境之中，建筑布置依据地形现状，灵活布局，化大为小，建筑高度以两至三层为主，色彩上应与自然景观相协调。

连岛地区旅游服务基地用地规模 109 公顷，游览设施突出海滨休闲、观光游憩特色。建筑以小体量、生态型为主，多采用石、木材料，建筑高度以两层为主。整体建筑色调以清新明快的白色、褐色为主。

第十四条 基础工程规划

1、给排水规划

风景名胜区最大日生活用水量约为 4300 立方米，逐步实现由城市管网供水，供水标准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风景名胜区日产生的污水总量为 3440 立方米/日。低山地区污水就近收集到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处理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低山地区的雨水管道结合设施和居民点分散布置，就近排放到山边的河流或明沟。

高山地区的污水收集后采用厌氧生物滤池进行达标处理后，采用渗透法排入林地，处理标准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高山地区的雨水就近排入明沟、山涧排除。

2、电力电讯规划

风景名胜区最大日用电负荷约为 5100 千瓦，以 110kV 城市供电网络分层分区供电。

风景名胜区固定电话预测指标为 7640 部，有线电视网用户覆盖和宽带接入网覆盖率实现 100%。

3、环卫设施规划

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核心景区内公共厕所逐步达到旅游厕所等

级标准。

4、综合防灾规划

1) 森林防火规划—完善防火设施,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和各级森林防火指挥调度系统。

2) 防震抗震规划—风景名胜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按抗震烈度7度设防。在重点游览区内设置避震疏散场所和通道。

3) 地质灾害防治—建立地质灾害空间数据库,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工程措施进行完全治理。

4) 防潮防洪规划—防潮标准按100年一遇高潮位加100年一遇风浪组合。山区防洪标准达到20年一遇。

5) 核应急规划—以核反应堆中心为圆心,半径500米范围设置为非居住区。以核反应堆为中心,半径5公里范围设置为限制区。

6) 游览安全保障规划——建立风景名胜区灾害预警系统,在新浦区建立安全救援中心,在大圣湖北侧和西连岛建立应急救助中心。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第十五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风景名胜区内规划疏散型居民点 34 个、缩小型居民点 6 个、控制型居民点 7 个、聚居型居民点 3 个，规划居民总人口 8643 人，远期疏散 10047 人；规划建设用地 94.6 公顷，远期缩减 245.1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约 110 平方米（见图 5-1）。

第十六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依法维护风景名胜区内原住居民的合法权益，合理调控居民点建设和人口规模。核心景区内的居民点应当在尊重居民意愿的前提下逐步疏散，保障居民权益和生活水平不降低；核心景区疏散出的居民优先安排至大村、前进、新村 3 处聚居型居民点，也可根据其意愿，由城市政府统一安置。疏散后的用地进行生态恢复和绿化。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居民点，鼓励其减小用地规模，提供必要的就业机会，改善生活条件；可作为旅游服务设施利用的居民点，要加强规划协调与控制，有效控制其发展规模。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本规划与城市、土地利用、生态环境、水资源、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宗教、旅游等相关规划进行了充分协调，分别在地方和国务院层面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经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发改、国土、环保、水利、林业、旅游、文物、宗教部门参与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部际审查会议原则通过，达成一致意见，实现多规协调。

第十七条 城市规划协调

落实《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与城市规划在实施环节的协调与管理，做好风景名胜区范围界线和城市“四线”的协调控制，优化风景名胜区周边区域的功能定位和用地布局，通过严格保护景观节点、构筑特色景观视廊、控制自然山海景观面、保护周边低山地区、协调城景结合地带、突出生态斑块综合作用等措施和手段（见图 6-1），杜绝侵占风景名胜区土地行为，整治现有违章和影响景观的建筑，实现对外围保护地带景观风貌的有效控制，缓解城景矛盾，推进城景协调发展。

第十八条 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落实《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连云港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协调，严格保护耕地，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见图 6-2）。

表 6-1 土地利用调控表

	现状		规划	
	面积（平方公里）	百分比（%）	面积（平方公里）	百分比（%）
风景游赏用地	6.58	3.9	18.78	11.2
游览设施用地	0.69	0.4	2.01	1.2
居民社会用地	3.12	1.9	0.95	0.6
交通与工程用地	4.35	2.6	5.48	3.3
林地	119.43	71.4	109.46	65.4
园地	2.89	1.7	2.31	1.4
耕地	4.09	2.4	2.93	1.8
水域	24.47	14.6	24.87	14.9
滞留用地	1.76	1.1	0.59	0.4
合计	167.38	100	167.38	100

第十九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1、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活动，需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落实相应的管控要求。

2、水资源保护

落实《水法》《水土保持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实施协调，加强水资源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管理，依法保障水利设施安全，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严格控制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涉水活动需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3、林地和特定区域保护

落实《森林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做好与云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云台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实施协调。

4、文物保护

落实《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涉及文物古迹修复、复建和新建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5、重大建设工程管理

加强与国家各类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国家重大专项规划的协调，在坚持严格保护风景资源的基础上，建设连云港抽水蓄能电站，做好选址工作。

6、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规定，明确风景名胜区内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境和景观风貌。

7、旅游管理

落实《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

第二十条 近期实施重点

1、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对界线调整地段和核心景区的范围进行勘界立碑，加强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力度。

2、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孔望山、大圣湖、西游境界、玉女峰、东磊、渔湾、连岛等重点游览区的详细规划。

3、实施孔望山等13个重点游览区和大圣湖等3个一般游览区的保护与改造提升工程。编制石山整治恢复专项规划，逐步恢复自然风貌。结合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对宿城游览区进行景观环境提升，规划建设相关新景点。

4、改善各个景区之间的交通联系，设置旅游交通专线，合理疏导游客。

5、加强风景名胜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防护、监管设施建设。

6、结合风景名胜区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风景名胜区监管信息系统、森林防火监控系统等的建设，全面推进数字化景区的建设。

附表 1-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自然 景观 单元	地 景	山景	(1) 孔望山 (2) 磨盘山 (3) 蜘蛛山 (4) 石棚山 (5) 锦屏山 (6) 淮河顶 (7) 佛手崖 (8) 西山 (9) 仙人石崖 (10) 虎窝岭 (11) 土城顶 (12) 香炉顶 (13) 聚马岭 (14) 西秃龙涧 (15) 东秃龙涧 (16) 玉女峰 (17) 北鬼崖 (18) 南鬼崖 (19) 十丈岩 (20) 神仙崖 (21) 神牛背 (22) 围屏山 (23) 马棚 (24) 双石人 (25) 郭庄顶 (26) 石婆山 (27) 六亩地 (28) 鸡鸣山 (29) 沈山头 (30) 仙姑岭 (31) 马腰岭 (32) 大爪崖 (33) 十丈崖 (34) 鹑鸽顶 (35) 大鹰嘴 (36) 龙山 (37) 苏文顶 (38) 保驾山 (39) 后云围屏山 (40) 后云狼窝顶 (41) 帽合岭 (42) 狮怀 (43) 大龙顶 (44) 东哨 (45) 玉枕崖 (46) 北固山 (47) 连岛大桅尖 (48) 华盖山 (49) 蓑衣山
		奇峰	(1) 万丈崖 (2) 马耳峰 (3) 倒坐崖 (4) 青峰顶 (5) 万丈岩 (6) 大桅尖 (7) 二桅尖 (8) 三桅尖
		石景	(1) 双磊石 (2) 镜台石 (3) 太阳石 (4) 龙床 (5) 三磊石 (6) 东磊石海 (7) 猴嘴石 (8) 娲遗石 (9) 定海神针 (10) 一线天 (11) 唐僧石 (12) 花果山石 (13) 大圣石 (14) 金刚石 (15) 飞来石 (16) 试剑石 (17) 天官石
		洞府	(1) 唐王洞 (2) 水帘洞 (3) 七十二洞 (4) 海天洞 (5) 朝阳洞 (6) 藏龙洞 (7) 仙人屋
		峡谷	(1) 孔雀沟 (2) 老窑沟 (3) 糖梨沟 (4) 船石沟 (5) 雁门关
		蚀余景观	(1) 海蚀崖
		海岸景观	(1) 羊窝头 (2) 苏马湾浴场
	水 景	洲岛屿礁	(1) 竹岛 (2) 平山岛 (3) 达山岛 (4) 车牛山岛
		潭池	(1) 桃花潭 (2) 渔湾龙潭 (3) 绿汪 (4) 乌龙潭
		溪流	(1) 蚂蟥涧 (2) 桃花涧 (3) 二涧 (4) 白鸽涧 (5) 蔡安涧 (6) 龙池涧 (7) 凤凰涧 (8) 云龙涧 (9) 梧桐沟 (10) 太白涧 (11) 龙渡 (12) 锁涧 (13) 大沙涧 (14) 枫树湾溪涧 (15) 龙潭涧
		瀑布跌水	(1) 飞泉
		湖泊	(1) 张庄水库 (2) 王庄水库 (3) 双龙水库 (4) 后关水库 (5) 西隅水库 (6) 大圣湖 (7) 山东庄水库 (8) 瑶池 (9) 东磊水库 (10) 朝阳水库 (11) 宿城水库 (12) 苍梧潭 (13) 云山池
		海湾海域	(1) 鹰游门
	生	植物生态类群	(1) 楸树林 (2) 梅岭

人文景观单元	景	古树名木	(1) 老君堂银杏 (2) 崇善银杏 (3) 玉兰王
	园景	动物园	(1) 猴园 (2) 鹿苑
		现代公园	(1) 白虎山公园 (2) 邓小平纪念园
		其他园景	(1) 朝阳果园
	建筑	宗教建筑	(1) 紫竹庵 (2) 碧霞寺 (3) 龙洞庵(*) (4) 海清寺(*) (5) 阿育王塔 (6) 关帝庙 (7) 草堂庵 (8) 多宝佛塔 (9) 三元宫(*) (10) 团圆宫 (11) 玉皇阁 (12) 延福观(*) (13) 丹霞寺(*) (14) 娘娘庙(*) (15) 法起寺(*) (16) 金圣禅寺(*) (17) 天后宫 (18) 云门寺(*)
		风景建筑	(1) 仙人桥 (2) 风门亭 (3) 南天门 (4) 大圣山庄 (5) 迎曙亭 (6) 九龙桥 (7) 茶庵 (8) 照海亭 (9) 屏竹禅院 (10) 义僧亭 (11) 玉带桥 (12) 九孔桥 (13) 子午亭 (14) 风波亭 (15) 海天观月
		工程构筑物	(1) 十八盘 (2) 墨香小径 (3) 唐王坝
	胜迹	遗址遗迹	(1) 秦之东门 (2) 二涧遗址 (3) 塔林遗址 (4) 旗杆夹 (5) 悟正庵 (6) 西汉界域碑 (7) 桃花涧遗址
		摩崖题刻	(1) 将军崖岩画 (2) 石棚山石刻群 (3) 龙洞石刻 (4) 张叔夜题名碑 (5) 郁林观石刻 (6) 遥镇洪流题刻 (7) 毛泽东题刻 (8) 神字王 (9) 太白涧石刻
		雕塑	(1) 孔子望海雕像 (2) 东汉摩崖石刻造像群 (3) 石象
科技工程		(1) 观象台	

注：加“*”号为风景名胜区内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

附表 2-1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级别	名称	类别	年代	位置
国家级	将军崖岩画	石刻及其它	新石器	海州区锦屏镇
	东汉摩崖佛教造像群	石窟寺	东汉	海州区胸阳镇
	阿育王塔(海青寺塔)	古建筑	宋	新浦区花果山乡
省级	郁林观石刻群	石刻及其它	唐、宋	新浦区花果山乡
	石棚山摩崖题名石刻	石刻及其它	明、清	海州区胸阳镇
	东连岛东海琅琊郡界域刻石	石刻及其它	西汉	连云区连岛镇
	白虎山摩崖题刻	石刻及其它	唐、宋	海州区白虎山
	龙洞摩崖石刻群	石刻	宋、金、明	海州区胸阳镇
	云台山抗日石刻群	近现代优秀建筑及其它	1938	云台山
	桃花涧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至东汉	海州区锦屏镇
	塔山古道	古建筑	金	海州区胸阳镇
	孔望山古城遗址	古遗址	宋	海州区孔望山居委会
市级	二涧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海州区锦屏镇
	大村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至元朝	新浦区花果山乡
	孔望山杯盘刻石	石刻及其它	东汉	孔望山山顶

	水帘洞摩崖题刻	石刻及其它	明、清	花果山水帘洞南“天然碑”
	《游青峰顶记》碑	石刻及其它	明	花果山照海亭
	照海亭石刻	石刻及其它	清、民国	花果山照海亭
	宿城仙人屋石刻	石刻及其它	清	宿城万寿山
	太白涧摩崖石刻	石刻及其它	明、清、民国	朝阳镇太白涧
	悟正庵石刻群	石刻	明、清、民国	连云区宿城乡
	九龙桥	古建筑	明	花果山
	古关帝庙前山门	古建筑	明	花果山南天门
	碧霞宫*	古建筑	明、清	白虎山东麓
	延福观*	古建筑	明	新浦区云台乡
	三元宫遗址*	古建筑	明	花果山
	子午亭	近现代建筑	清、民国	连云区宿城乡
	田横岗遗址	古遗址	明	花果山

附表 3-1 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表

景区名称	景区容量 (人次)	类 别	计算面积 (M ²) 与长度 (M)	计算 指标	容量 (人次)
锦屏景区	2962	龙洞庵	3150m ²	50m ² /人	63
		一级步行游览道 (3m)	4833m×3m	8m ² /人	1812
		二级步行游览道 (1.5m)	7250m×1.5m	10m ² /人	1087
花果山景区	8882	海清寺	61200m ²	100m ² /人	612
		三元宫	20550m ²	50m ² /人	411
		玉女峰平台	4110m ²	20m ² /人	205
		延福观	1950m ²	50m ² /人	39
		水帘洞	1130m ²	15m ² /人	75
		一级步行游览道 (3m)	12329m×3m	8m ² /人	4623
		二级步行游览道 (1.5m)	19443m×1.5m	10m ² /人	2917
云台景区	4758	苏文顶平台	1550m ²	30m ² /人	52
		大桅尖平台	2150m ²	30m ² /人	72
		法起寺	15050m ²	50m ² /人	301
		云门寺	5050m ²	50m ² /人	101
		苍梧潭	5160m ²	50m ² /人	103
		云山池	4020m ²	50m ² /人	80
		一级步行游览道 (3m)	6530m×3m	8m ² /人	2448
		二级步行游览道 (1.5m)	10674m×1.5m	10m ² /人	1601
海滨景区	7122	邓小平园	12300m ²	100m ² /人	123
		苏马湾浴场	11200m ²	10m ² /人	1120
		大沙湾浴场	21300m ²	10m ² /人	2130
		一级步行游览道 (3m)	6249m×3m	8m ² /人	2343
		二级步行游览道 (1.5m)	9374m×1.5m	10m ² /人	1406
合计	23724				